

咸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汇总）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咸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汇总）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咸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汇总）2024 年度部门 决算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8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1
第三部分 咸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汇总）2024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1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2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3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3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3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27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8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29
第六部分 附件.....	33

第一部分 咸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汇总）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有关农村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

（二）负责研究制定全市合作经济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全市供销社、合作经济组织的改革和发展。

（三）按照政府授权和委托，对化肥、农药、农膜等主要农业生产资料和棉花、防汛物资、再生资源、烟花爆竹等行业实行行业管理，对重要农产品收购、调拨、储备等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指导边销茶定点生产企业边销茶的生产 and 销售，对果品、土产日杂、茶麻传统行业指导。

（四）指导全市供销社和各类合作经济组织的业务活动，组织、指导、协调员工的业务、技术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指导各级供销合作社为农业、农村、农民提供综合服务，兴办农村综合服务站、庄稼医院等服务组织，引导农民组建专业合作社，发展商品生产基地；组织各类合作经济组织建立信息服务网络，及时反馈市场信息，引导农民按市场需求组织生产，根据各区域实际情况进行农产品流通，促进城乡物资交流；组织兴办合作经济龙头企业，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推动全市供销事业和合作经济的发展。

（五）负责行使本级社有资产出资人的职能，并按出资额依法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管理监督、保证社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六）会同有关部门拟定保护和扶持各级供销社、各类合作经济组织的有关政策，协调与政府、部门、社会组织的关系，维护供销合作社、各类合作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协同有关部门组织指导全市供销社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和技术

合作，协同各级供销社、各类合作经济组织之间的经济合作，促进合作经济的繁荣。

（七）监督、检查各级供销合作社和各类合作经济组织对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执行情况和各级政府委托的各项任务的完成情况。

（八）承办上级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咸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是全市供销社、各类合作经济组织的联合组织，由市政府领导，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单位性质与 2023 年度一致。

从单位构成看，咸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汇总）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咸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汇总）决算组成，为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预决算单位。纳入咸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汇总）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咸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级）。

咸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共有 5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财务资产科、经济发展科、合作指导科、企业工作科，另设监事会办公室和机关党委。

咸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核定编制人数 32 人，其中事业编制 26 人，工勤编制 6 人。2024 年年末实际在职人员 29 人（其中事业编制 24 人，工勤编制 4 人，以钱养事 1 人），离退休人员 43 人，遗属 1 人，与 2025 年度预算编制中人员情况对应一致。2024 年度，本单位新招录 2 人、选调 1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咸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21.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3.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766.9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0.6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921.54	本年支出合计	57	921.5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921.54	总计	60	921.5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咸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科 目 代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21.54	921.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39	83.39					
20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91	78.91					
208 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52.61	52.61					
208 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出	26.30	26.30					
208	就业补助	3.49	3.49					
208	社会保险补贴	0.95	0.95					
208	公益性岗位补贴	0.41	0.41					
208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13	2.13					
208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9	0.99					
208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9	0.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4	10.54					
21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54	10.54					
210	行政单位医疗	10.54	10.54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66.97	766.97					
216	商业流通事务	766.97	766.97					
216	行政运行	523.98	523.98					
21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00	13.00					
216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29.99	229.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64	60.64					
221	住房改革支出	60.64	60.64					
221	住房公积金	51.56	51.56					
221	提租补贴	9.08	9.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咸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21.54	675.05	246.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39	79.90	3.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91	78.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61	52.6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30	26.30				
20807	就业补助	3.49		3.49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0.95		0.95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0.41		0.41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13		2.1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9	0.9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9	0.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4	10.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54	10.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4	10.54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66.97	523.98	242.99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766.97	523.98	242.99			
2160201	行政运行	523.98	523.98				
216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00		13.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29.99		229.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64	60.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64	60.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56	51.56				
2210202	提租补贴	9.08	9.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咸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财政拨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21.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				
	5		五、教育支出	3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3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	83.39	83.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	10.54	10.54		
	1		十、节能环保支出	4				
	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				
	1		十二、农林水支出	4				
	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				
	1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4				
	1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	766.9	766.97		
	1		十六、金融支出	4				
	1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				
	1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5				
	1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	60.64	60.64		
	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				
	2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5				
	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5				
	2		二十三、其他支出	5				
	2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				
	2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				
	2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5				
本年收入合计	2	921.54	本年支出合计	5	921.5	921.5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6				
总计	3	921.54	总计	6	921.5	921.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咸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21. 54	675. 05	246. 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 39	79. 90	3. 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 91	78. 91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 61	52. 61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 30	26. 30	
20807	就业补助	3. 49		3. 49
208070	社会保险补贴	0. 95		0. 95
208070	公益性岗位补贴	0. 41		0. 41
20807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 13		2. 1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99	0. 99	
208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99	0. 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 54	10. 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 54	10. 54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10. 54	10. 54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66. 97	523. 98	242. 99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766. 97	523. 98	242. 99
216020	行政运行	523. 98	523. 98	
21602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 00		13. 00
21602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29. 99		229. 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 64	60. 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 64	60. 64	
221020	住房公积金	51. 56	51. 56	
221020	提租补贴	9. 08	9. 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咸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	工资福利支出	578.98	3	商品和服务支	94.92	3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	基本工资	119.52	3	办公费	5.93	3	国内债务付息	
3	津贴补贴	87.28	3	印刷费	0.78	3	国外债务付息	
3	奖金	218.88	3	咨询费		3	资本性支出	
3	伙食补助费		3	手续费		3	房屋建筑物购建	
3	绩效工资		3	水费	0.12	3	办公设备购置	
3	机关事业单位	52.61	3	电费	3.35	3	专用设备购置	
3	职业年金缴费	26.30	3	邮电费	2.56	3	基础设施建设	
3	职工基本医疗	10.54	3	取暖费		3	大型修缮	
3	公务员医疗补		3	物业管理费		3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3	其他社会保障	0.99	3	差旅费	3.32	3	物资储备	
3	住房公积金	51.56	3	因公出国		3	土地补偿	
3	医疗费		3	维修（护）	1.03	3	安置补助	
3	其他工资福利	11.30	3	租赁费		3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	
3	对个人和家庭的	1.16	3	会议费		3	拆迁补偿	
3	离休费		3	培训费	0.66	3	公务用车购置	
3	退休费		3	公务接待费	1.04	3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	退职（役）费		3	专用材料费		3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	抚恤金		3	被装购置费		3	无形资产购置	
3	生活补助	1.16	3	专用燃料费		3	其他资本性支出	
3	救济费		3	劳务费	2.59	3	其他支出	
3	医疗费补助		3	委托业务费		3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	助学金		3	工会经费	10.06	3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	
3	奖励金		3	福利费	8.01	3	经常性赠与	
3	个人农业生产		3	公务用车运	3.05	3	资本性赠与	
3	代缴社会保险		3	其他交通费	21.88	3	其他支出	
3	其他对个人和		3	税金及附加				
			3	其他商品和	30.56			
人员经费合计		580.14	公用经费合计					94.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咸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咸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咸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09		3.05		3.05	1.04	4.09		3.05		3.05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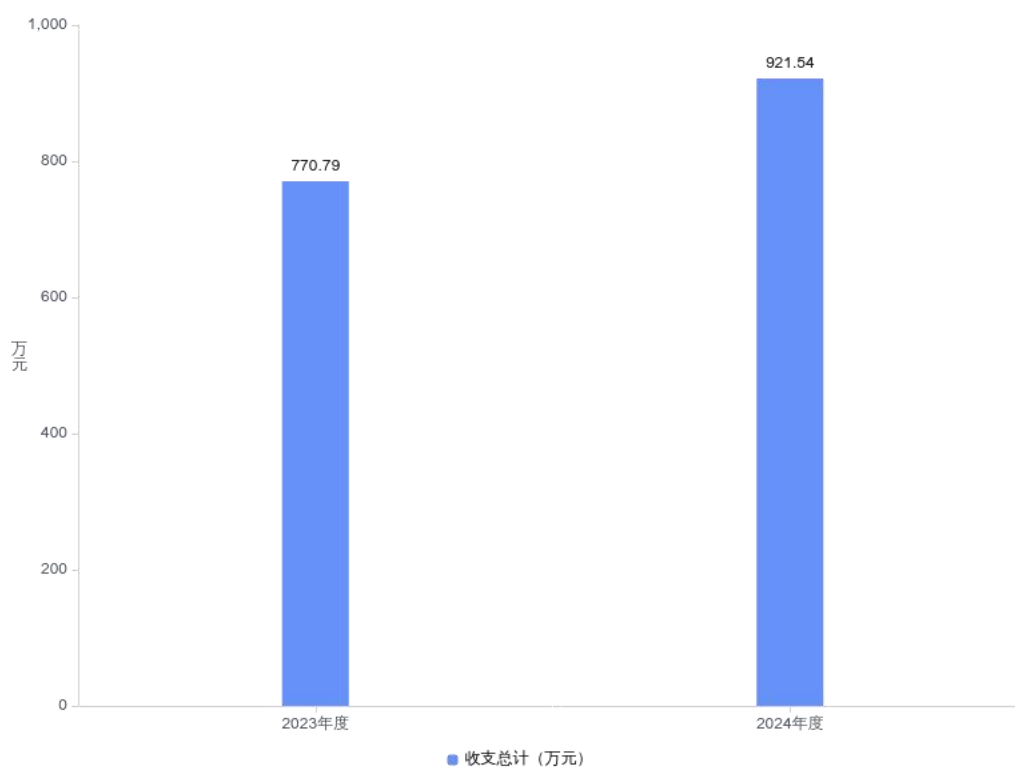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921.5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50.75 万元，增长 19.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追加特定目标类项目 1 个，金额 200 万元，为市级供销合作发展基金资本金注入项目。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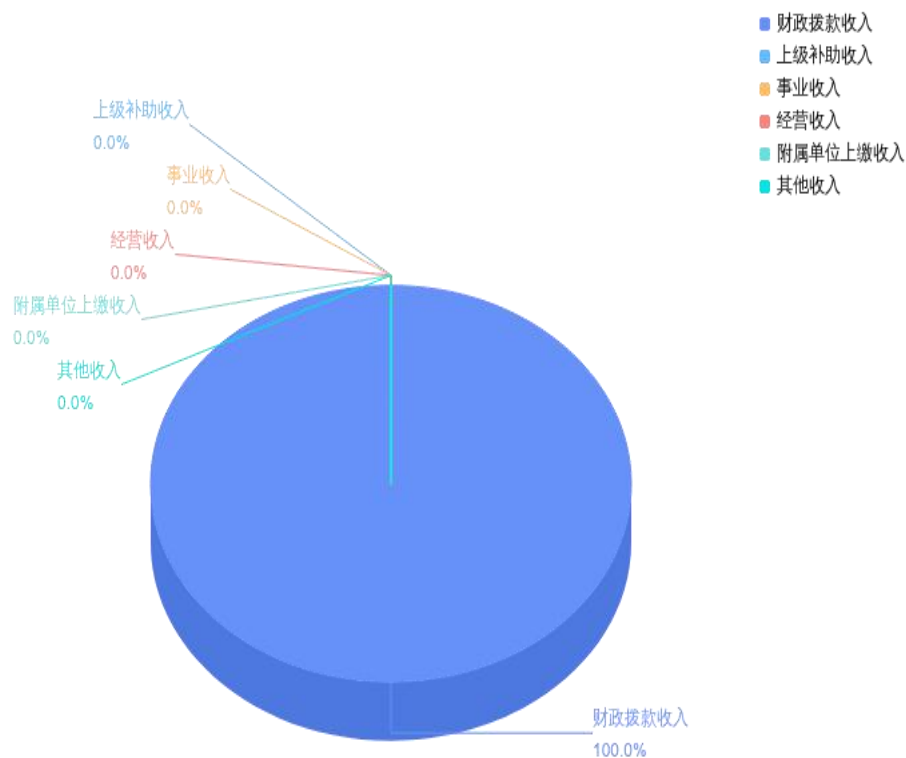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921.5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50.75 万元，增长 19.6%。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21.54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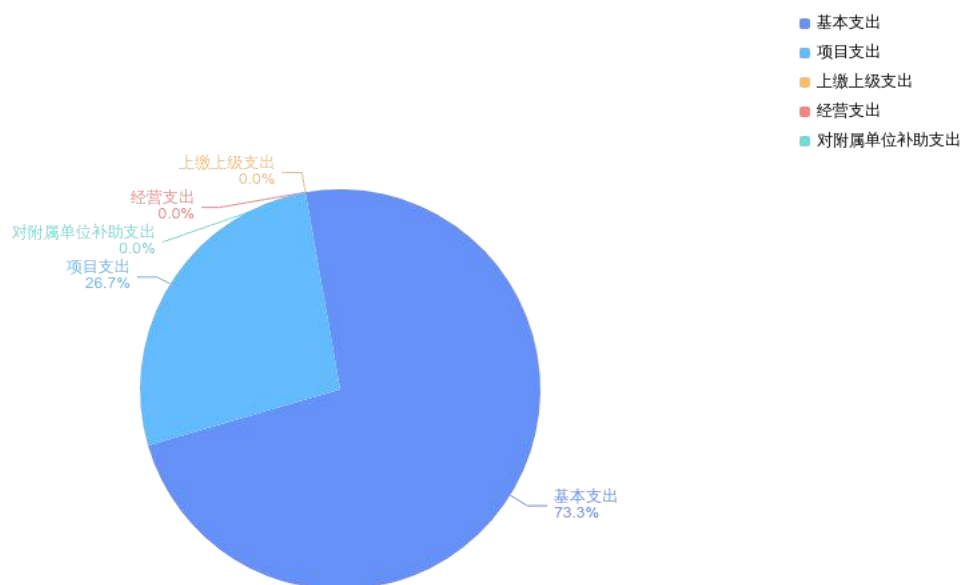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921.5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50.75 万元，增长 19.6%。其中：基本支出 675.05 万元，占本年支出 73.3%；项目支出 246.48 万元，占本年支出 26.7%；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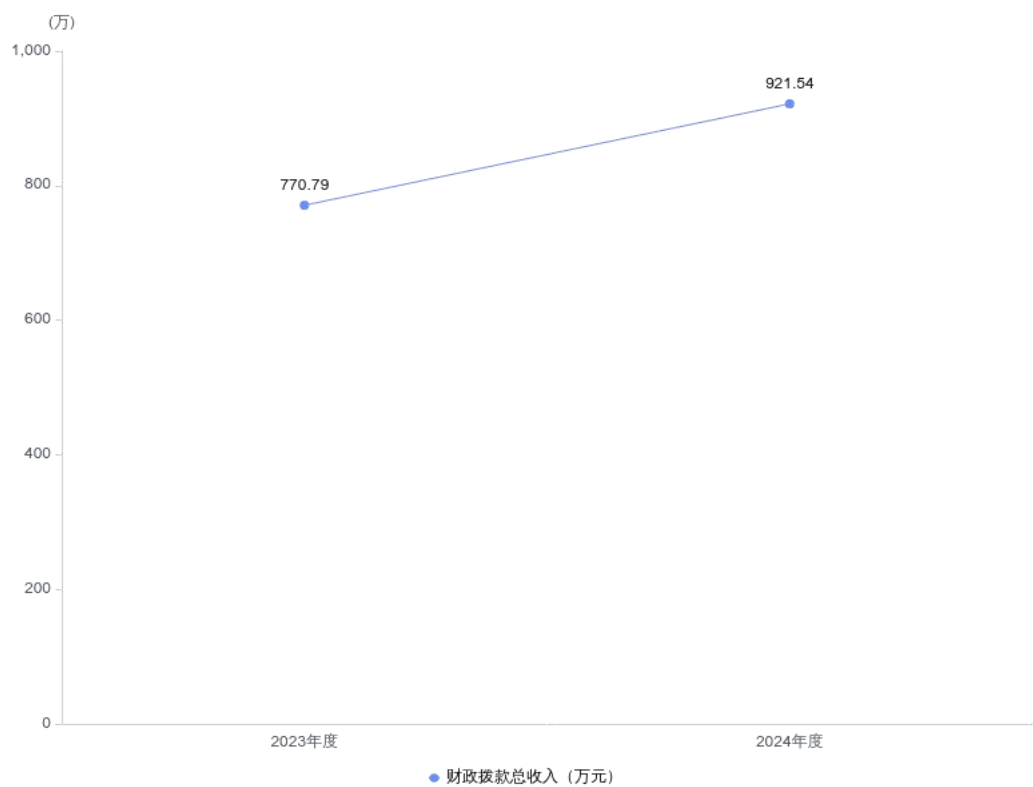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921.5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50.75 万元，增长 19.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追加特定目标类项目 1 个，金额 200 万元，为市级供销合作发展基金资本金注入项目。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21.54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150.75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为本年度追加特定目标类项目 1 个，金额 200 万元，为市级供销合作发展基金资本金注入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和上年度均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

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和上年度均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21.5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50.75 万元，增长 19.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追加特定目标类项目 1 个，金额 200 万元，为市级供销合作发展基金资本金注入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21.5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83.39 万元，占 9.04%。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公益性岗位人员补贴及社保医保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0.54 万元，占 1.14%。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支出 766.97 万元，占 83.23%。主要是用于以下几方面：（1）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补贴、绩效工资等工资福利支出；（2）单位履职尽责和保障机关正常运转所发生的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3）退休人员绩效清算和医疗费补助、退休一次性补贴、遗属人员生活补助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60.64 万元，占 6.58%。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公积金及住房补贴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08.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1.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2%。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7.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 年度预算中养老保险的计算基数与实际缴纳养老保险的计算基数不一致，实际缴纳养老保险的计算基数中不含改革性补贴及公务交通补助。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7.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7.9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4 年度预算中职业年金的计算基数与实际缴纳职业年金的计算基数不一致，实际缴纳职业年金的计算基数中包含基础绩效，追加预算 7.24 万元；二是 2024 年度本单位新招录 2 人、选调 1 人，追加预算 1.28 万元。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5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该资金是专项用于发放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保的款项，因公益性岗位人员的聘用和相关资金的拨付须按相关部门规定审批公示后才能办理，因此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项目在年初部门预算中未予以反映，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每月依据审批公示结果据实拨付，从而造成预算完成率存在偏差。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1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该资金是专项用于发放公益性岗位人员补贴的款项，因公益性岗位人员的聘用和相关资金的拨付须按相关部门规定审批公示后才能办理，因此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在年初部门预算中未予以反映，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每月依据审批公示结果据实拨付，从而造成预算完成率存在偏差。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3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该资金是专项用于发放公益性岗位人员补贴及社保的款项，因公益性岗位人员的聘用和相关资金的拨付须按相关部门规定审批公示后才能办理，因此公益性岗位补贴及社保项目在年初部门预算中未予以反映，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每月依据审批公示结果据实拨付，从而造成预算完成率存在偏差。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 年度预算中工伤、失业保险的计算基数与实际缴纳工伤、失业保险的计算基数不一致，实际缴纳工伤、失业保险的计算基数中不含基础绩效。

2.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1.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4 年度预算中医保的计算基数与实际缴纳医保计算基数不一致,实际缴纳医保的计算基数中不含基础绩效;二是 2024 年 1-6 月医保于 2023 年度一次性缴纳,2024 年 7 月起按要求医保实行按月缴纳,因此 2024 年实际支出的 10.54 万元为 2024 年 7-12 月在职职工医保。

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具体包括:

(1)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93.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3.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 年度本单位新招录 2 人、选调 1 人,追加人员相关指标 30.3 万元。

(2)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9.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6.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追加特定目标类项目 1 个,

金额 200 万元，为市级供销合作发展基金资本金注入项目。

4.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9.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2024 年度本单位新招录 2 人、选调 1 人，追加指标 1.69 万元。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8.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 年度本单位新招录 2 人、选调 1 人，追加指标 0.18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75.0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80.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19.52 万元、津贴补贴 87.28 万元、奖金 218.8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61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6.3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5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9 万元、住房公积金 51.5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30 万元、生活补助 1.16 万元。

公用经费 94.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93 万元、

印刷费 0.78 万元、水费 0.12 万元、电费 3.35 万元、邮电费 2.56 万元、差旅费 3.32 万元、维修(护)费 1.03 万元、培训费 0.66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4 万元、劳务费 2.59 万元、工会经费 10.06 万元、福利费 8.0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1.8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56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4.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较上年增加 0.32 万元，增长 8.5%。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公车使用年限较长，车辆维修保养相关费用有所增加。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决算数较上年持平。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3.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较上年增加 0.39 万元，增长 14.7%。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公车使用年限较长，车辆维修保养相关费用有所增加。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3.0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维修保养、过路过桥费、燃料费、保险费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1.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较上年减少 0.07 万元，下降 6.3%。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04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国内相关工作单位，主要是外单位来我单位开展交流考察、项目对接、工作汇报及我单位接受上级或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等。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6 个，78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4.92 万元（与部

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03 万元，增长 0.0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4 万元，下降 1.3%。主要原因是：响应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机关运行支出，压减一般性支出 2.4 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5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4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1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1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9.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1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69.2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咸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汇总）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240.9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7.8%。从评价情况来看，供销社改革与发展、市级化肥储备补贴项目、市级供销合作发展基金资本金注入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均较好，项目预算执行率高，项目资金使用合规，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项目的各项实施内容在计划时间内完成，产出数量达到目标数，产出质量达到预期标准，在如期、保质、保量的基础上尽可能节约了成本，产出效果达到预期目标，有力保障了供销社各项职责的履行。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一是运行成本得到有效控制。经费成本控制指标均完成。二是管理效率高。部门规划与市委市政府战略高度匹配、与部门职能相符；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具体、可操作，与部门职能和中长期规划相匹配；预算编制科学、合理，预算执行率高；规范开展了包括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的绩效全过程管理；资产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资金使用合规，符合预算批复用途。三是完成了部门履职和重点工作的预期目标。机关的日常运转安全稳定，运行得到全面有效保障，供销社综合改革等重点管理工作高质量完成。

附件一：《2024 年度市供销社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1. 供销社改革与发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 万元，执行数为 18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执行数），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赴上级部门汇报工作次数 5 次；二是组织综合改革（含合作发展基金）相关培训会 1 次；三是上级部门检查接待次数 5 次；四是接待各县（市、区）供销社汇报工作次数 14 次；五是供销合作发展基金为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融资贷款累计总体规模达到 1.06 亿元；六是改造升级薄弱基层社 6 家；六是供销合作发展基金有效缓解农村经营融资问题；七是农民、贷款客户对合作基金满意度为 10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附件二：《2024 年度供销社改革与发展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 市级化肥储备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29.99 万元，执行数为 29.99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执行数），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市级化肥储备补贴标准 149.94 元/吨；二是市级定点化肥储备企业 1 家；三是市级化肥储备吨数 2000 吨；四是化肥储备质量合格率 100%；五是市级化肥储备周期为 2023 年 10 月

-2024 年 3 月；六是市级化肥储备补贴项目起到平抑化肥价格、农业增产、农民增收作用；七是农民对供销社建立化肥储备制度的满意度 100%；八是定点化肥储备企业对供销社落实化肥储备补贴的满意度 10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附件三：《2024 年度市级化肥储备补贴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3. 市级供销合作发展基金资本金注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为 2024 年新增一次性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0.00 万元，执行数为 200.00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执行数），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贷款服务费用率 $\leq 1\%$ ；二是 2024 年度市供销合作发展基金资金池资本金注入规模 200 万元；三是市级定点化肥储备企业 1 家；四是咸宁市供销合作发展基金为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有效的融资规模 1.07 亿元；五是咸宁市供销合作发展基金项目进一步简化贷款手续，带动乡村产业的发展，减轻农村经营主体融资难的问题；六是咸宁市供销系统内农业经营主体对贷款业务满意度 95%。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附件四：《2024 年度市级供销合作发展基金资本金注入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至部门决算公开时已应用情况：结合绩效评价发现的不足之处，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结合项目预算内容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对整体和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优化调整。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至部门决算公开时拟应用情况：一是参考近两个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合理测算经费预算，对项目涉及的新建项目，综合考虑项目立项、政府采购和合同进度款支付进度等因素，合理编制项目预算；二是绩效指标值的设置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高度匹配，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和压力性；三是充分应用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对于因突发事件、政策调整等客观因素导致预算支出预计存在缩减且无法实现绩效目标的，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及时按程序调减预算，并同步调整绩效目标；四是本年对项目涉及的新建项目，加快政府采购流程，采购文件编制、采购文件确认、采购公告发布、采购合同签订限时办结；对已完成政府采购程序的项目，拟定合同支付进度计划，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进度款。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与 2023 年度对比无差异。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年初结转和结余调整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年初结转和结余调整情况。

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年末结余结转资金。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

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单位部分。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单位部分。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指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指公益性岗位人员补贴。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及参公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单位基本保障支出。

8.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

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参考《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

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绩效评价，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

(十九)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二十)小微企业，是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家庭作坊式企业的统称。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咸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汇总）整体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名称		咸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基本支出总额		6750548.11 元		项目支出总额		2464833.9 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9228284.07		9215382.01		99.86%
年度目标		1. 机关运转正常，不发生上访、投诉事件； 2. 贯彻落实省、市 7 号文件精神，加快社资社企改革，健全城乡供应链服务网络体系建设，尽快形成“一网四链一体系”（城乡供应链服务网，农资链、粮油链、日用消费品链、农产品链，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供应链服务网络。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类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运行成本	公用经费控制	公用经费控制率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在职人员控制	在职人员控制率	绩效基本型	93.75%	93.75%
		项目支出成本控制	会议费控制率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绩效基本型	-13.760%	-13.760%
	管理效率	战略管理	中长期规划相符性	绩效基本型	相符	相符
			工作计划健全性	绩效基本型	健全	健全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绩效基本型	科学	科学
			预算编制合理性	绩效基本型	合理	合理
			立项规范性	绩效基本型	规范	规范
			预算调整率	绩效基本型	0%	0.6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绩效基本型	100%	99.86%
			结转结余率	绩效基本型	0%	0.14%
			政府采购执行率	绩效基本型	100%	88.60%
	管理效率	绩效管理	事前绩效评估完成率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基本型	合理	合理
			绩效监控开展率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绩效评价覆盖率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绩效基本型	健全	健全
			资产管理规范性	绩效基本型	规范	规范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绩效基本型	健全	健全
			会计核算规范性	绩效	规范	规范
			资金使用合规性	基本型	合规	合规
	履职效能	核心业务产出 1	改造薄弱基层社（家）	绩效基本型	6	11
		核心业务产出 2	全年累计实现土地全托管面积（万亩）	绩效基本型	80	96
		核心业务产出 3	全年累计实现配方施肥农业社会化服务规模（亩次）	绩效基本型	350 万	338 万
	社会效应	经济效益	咸宁市供销合作发展基金为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有效的融资规模（亿元）	绩效基本型	≥ 1.1	1.07
		社会效益	本市供销合作发展基金缓解农村经营融资问题	绩效基本型	有效缓解	有效缓解
		人才支撑	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率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干部队伍体系建设规划情况	绩效基本型	干部队伍建设科学合理、人才储备规划符合发展需求	干部队伍建设科学合理、人才储备规划符合发展需求
			高学历、高层次人才储备率	绩效基本型	显著成效	显著成效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民专业合作社社员对申报示范社工作满意度	绩效基本型	≥ 90%	95%

		联系部门满意度	相关部门对供销 工作满意度	绩效 基本型	≥ 90%	9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2024 年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88.60%，主要原因为 2024 年度严格控制公车运行维护政府采购支出，结余公车运行维护政府采购指标 0.46 万元。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	改进措施: 及时调整 2025 年度公车运行维护费项目预算金额至 3.00 万元, 比 2024 年度减少 1.00 万元; 结果应用方案: 根据当年预算绩效自评结果及时调整下年预算; 2. 在当年决算公开内容中主动公开绩效评价结果,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2024 年度供销社改革与发展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项目名称		供销社改革与发展			
主管部门		咸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11.00	11.00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赴上级部门汇报工作次数 (次)	≥ 2	3
			组织综合改革 (含合作发展基金) 相关培训会 (次)	≥ 1	2
			接待各县 (市、区) 供销社汇报工作次数 (次)	≥ 12	16
		质量指标	改造升级薄弱基层社 (家)	≥ 6	11
		时效指标	对各县 (市、区) 供销社本年综合改革验收时间	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4 年 12 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咸宁市供销合作发展基金为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融资贷款累计总体规模 (亿元)	≥ 1.1	1.07
		社会效益指标	供销合作发展基金有效缓解农村经营融资问题提供有效的融资经营服务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下级社对上级社满意度	≥ 90%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三、2024 年度市级化肥储备补贴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项目名称		市级化肥储备补贴				
主管部门		咸宁市供销社合作社联合社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供销社合作社联合社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29.99	29.99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级化肥储备补贴标准（元/吨）		≤150	149.9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级定点化肥储备企业(家)		≥1	1
			市级储备化肥吨数（吨）		2000	2000
		质量指标	化肥储备质量合格率		≥95%	100%
		时效指标	市级化肥储备周期		2023年10月-2024年3月	2023年10月-2024年3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起到平抑化肥价格作用		是	是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		是	是
		经济效益指标	起到平抑化肥价格作用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对供销社建立化肥储备制度的满意度		≥90%	95%
			定点化肥储备企业对供销社落实化肥储备补贴的满意度		≥90%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改进措施：无。 结果应用方案：1. 根据当年预算绩效自评结果及时调整下年预算；2. 在当年决算公开内容中主动公开绩效评价结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2024 年度市级供销合作发展基金资本金注入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项目名称		市级供销合作发展基金资本金注入						
主管部门		咸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200.00		200.00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贷款服务费用率		≤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年度市供销合作发展基金资金池资本金注入规模（万元）		200		200
		质量指标		简化贷款手续		是		是
		时效指标		2024年度市供销合作发展基金资金池资本金到位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4年12月25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咸宁市供销合作发展基金为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有效的融资规模（亿元）		≥1.06		1.07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乡村产业的发展，减轻农村经营主体融资难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咸宁市供销系统内农业经营主体对贷款业务满意度		≥90%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改进措施：无。 结果应用方案：1. 根据当年预算绩效自评结果及时调整下年预算；2. 在当年决算公开内容中主动公开绩效评价结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